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122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審閱報告

致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相關規定編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陳述這些中期財務報告是貴公司董事會之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且根據雙方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將此意見向貴董事會呈報，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之審閱報告之任何內容對其他人造成之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債務。

審閱範圍

本行之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貴集團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關鍵人士作出詢問、採用分析性覆核以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無法獲取與可在審核工作中識別所有重大事項相對應的可信度，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上述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1,801,833	1,744,899
銷售成本		<u>(1,475,769)</u>	<u>(1,478,038)</u>
毛利		326,064	266,861
其他收入		68,427	30,763
其他開支		(3,169)	(1,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542)	(172,897)
管理費用		<u>(70,564)</u>	<u>(58,536)</u>
除稅前溢利	4	108,216	64,874
所得稅支出	5	<u>(14,856)</u>	<u>(9,839)</u>
期間內溢利		<u>93,360</u>	<u>55,03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692	55,398
少數股東權益		<u>668</u>	<u>(363)</u>
		<u>93,360</u>	<u>55,035</u>
股息	6	<u>74,466</u>	<u>49,645</u>
每股基本盈利	7	<u>人民幣0.0373元</u>	<u>人民幣0.0223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6.2008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57,478	2,658,626
預付土地租金		41,423	42,018
投資物業	8	62,263	65,350
無形資產		47,412	53,823
遞延稅項資產	14	8,302	8,093
長期其他應收賬款	10	22,841	—
		<u>2,639,719</u>	<u>2,827,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660,140	653,2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75,039	325,235
應收票據	11	747,126	905,934
預付土地租金		1,189	1,18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12	2,170,235	2,013,4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82,712</u>	<u>1,581,450</u>
		<u>5,836,441</u>	<u>5,480,5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13	1,323,441	1,166,564
應付股息		547	—
應付稅項		<u>13,315</u>	<u>21,353</u>
		<u>1,337,303</u>	<u>1,187,9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499,138</u>	<u>4,292,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138,857</u></u>	<u><u>7,120,509</u></u>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82,268	2,482,268
儲備	<u>4,363,586</u>	<u>4,345,3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45,854	6,827,627
少數股東權益	<u>293,003</u>	<u>292,882</u>
權益總額	<u><u>7,138,857</u></u>	<u><u>7,120,50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82,268	1,764,905	572,239	715,941	1,837	1,180,846	6,718,036	219,455	6,937,491
期間內溢利，佔期間總收入	—	—	—	—	—	55,398	55,398	(363)	55,035
支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49,645)	(49,645)	—	(49,6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82,268</u>	<u>1,764,905</u>	<u>572,239</u>	<u>715,941</u>	<u>1,837</u>	<u>1,186,599</u>	<u>6,723,789</u>	<u>219,092</u>	<u>6,942,88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82,268	1,764,905	572,239	730,911	2,289	1,275,015	6,827,627	292,882	7,120,509
期間內溢利，佔期間總收入	—	—	—	—	—	92,692	92,692	668	93,360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547)	(547)
過往年度未領H股股息	—	—	—	—	—	1	1	—	1
支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74,466)	(74,466)	—	(74,4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82,268</u>	<u>1,764,905</u>	<u>572,239</u>	<u>730,911</u>	<u>2,289</u>	<u>1,293,242</u>	<u>6,845,854</u>	<u>293,003</u>	<u>7,138,8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507,757</u>	<u>581,700</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156,804)	(518,8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1)	(3,316)
利息收入	30,901	18,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4</u>	<u>2</u>
	<u>(132,030)</u>	<u>(503,229)</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股息	<u>(74,465)</u>	<u>(49,645)</u>
	<u>(74,465)</u>	<u>(49,6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1,262	28,8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1,450</u>	<u>1,814,53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82,712</u></u>	<u><u>1,843,35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詮釋(「新詮釋」)，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新詮釋的採納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需確認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開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潛在影響，但仍未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呈列分類資料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業務資料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六個類型 — 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重型車、其他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部件。

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重型車
其他汽車	—	生產及銷售除以上所列之汽車
汽車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3. 業務資料(續)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重型車	其他汽車	汽車零件 及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08,939</u>	<u>6,541</u>	<u>585,672</u>	<u>193,400</u>	<u>67</u>	<u>107,214</u>	<u>1,801,8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75,045</u>	<u>2,890</u>	<u>4,073</u>	<u>4,465</u>	<u>65</u>	<u>(4,905)</u>	81,633
不可分配之 公司費用							(24,451)
不可分配之 利息收入							<u>51,034</u>
除稅前溢利							108,216
所得稅支出							<u>(14,856)</u>
期間內溢利							<u>93,360</u>

3. 業務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重型車	其他汽車	汽車零件 及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023,391</u>	<u>39,733</u>	<u>486,907</u>	<u>135,813</u>	<u>607</u>	<u>58,448</u>	<u>1,744,89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1,859</u>	<u>(16,369)</u>	<u>29,088</u>	<u>(28,679)</u>	<u>(358)</u>	<u>3,396</u>	58,937
不可分配之 公司費用							(19,317)
不可分配之 利息收入							<u>25,254</u>
除稅前溢利							64,874
所得稅支出							<u>(9,839)</u>
期間內溢利							<u>55,035</u>

所有本集團生產設備均座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銷售亦在中國發生。本集團亦有向中國境外國家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的3.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

4. 除稅前溢利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準備	1,393	7,086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6,411	6,69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95	595
投資物業折舊	3,0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939	191,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8
外匯虧損淨額	3,093	1,309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51,034	25,254
出租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7,369	2,917

5. 所得稅支出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6,533	9,839
以前年度多確認之即期稅項	(1,468)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4)	(209)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根據中國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獲確認為先進科技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個年度享有10%的優惠稅率。

5. 所得稅支出(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本集團位於西部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以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慶鈴模具正重新申請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由於慶鈴模具位於西部，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5%，而重新申請之結果將不會對15%之稅率造成影響。

本期發生之稅項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中有以下之調整：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8,216</u>	<u>64,874</u>
以國內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七年：15%)	16,232	9,731
在稅務方面無法扣除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96	153
在稅務方面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167)
調整附屬公司所得稅率之影響10%(二零零七年：10%)	—	122
過往年度多確認之所得稅	<u>(1,468)</u>	<u>—</u>
本期間之所得稅支出	<u>14,856</u>	<u>9,839</u>

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股東支付金額為人民幣74,466,000元(二零零六年股息：人民幣49,645,000元)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零六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30.6.2008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2,692	55,398

股份數目

	30.6.2008	30.6.2007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2,482,268	2,482,268

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6,13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16,000元)，以及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65,34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慶鈴集團附屬公司及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數額如下：

	30.6.2008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7,267	8,684
慶鈴集團	42,018	—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132,989	194,953
	<u>182,274</u>	<u>203,637</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慶鈴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貿易性質，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應收慶鈴集團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準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8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103	80,865
3至6個月	2,133	17
7至12個月	368	15
1至2年	8	5
2年以上	901	1,200
	<hr/>	<hr/>
	52,513	82,102
其他應收賬款	229,333	233,742
預付款項	93,193	9,391
	<hr/>	<hr/>
	375,039	325,235
	<hr/> <hr/>	<hr/> <hr/>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平均為3至6個月。

於上述結算日，銷售貨品的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之準備為人民幣4,595,000元。

10. 長期其他應收賬款

於期內，本集團以人民幣65,261,000元向慶鈴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65,26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2,841,000元須從結算日起計一年後結算，故該應收慶鈴集團賬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餘下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並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所有應收慶鈴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8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92,938	279,783
1至2個月	132,191	162,932
2至3個月	140,381	137,712
4至6個月	281,616	325,507
	<u>747,126</u>	<u>905,934</u>

上述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其到期日由30天至180天。

1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於6至12個月內到期及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3.33%至4.14%（二零零七年：2.25%至3.06%）。

1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a)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慶鈴集團、慶鈴集團附屬公司以及五十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五十鈴」—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五十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五十鈴集團」）的款項如下：

	30.6.2008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慶鈴集團	539	1,529
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31,428	36,728
五十鈴集團	57,306	62,791
	<u>89,273</u>	<u>101,048</u>

上述款項均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並須按採購物料的平均信貸期3至6個月內償還。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貿易採購而拖欠之款項及持續成本。

1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8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32,324	687,817
3至6個月	29,398	121,322
7至12個月	2,233	8
12個月以上	<u>902</u>	<u>518</u>
其他應付賬款	864,857	809,665
預收賬款	<u>208,950</u>	<u>142,946</u>
	<u><u>1,323,441</u></u>	<u><u>1,166,564</u></u>

1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年內之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93
計入期內綜合損益表中	<u>20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8,302</u></u>

15. 關連交易及結餘

除了附註9和13中披露對關連單位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外，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單位進行下列交易：

(1) 與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a) 慶鈴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交易種類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23,177	21,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61	—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13,436	11,850
出租模具及機器之收入	1,546	2,917
租借倉庫支出	1,535	2,915
服務費支出	150	150
服務費收入	77	—

(b) 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交易種類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7,034	34,511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6,156	4,433
服務費收入	30	—

(c)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交易種類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17,414	25,217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625	550

15. 關連交易及結餘(續)

(1) 與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d)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交易種類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115,861	110,294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u>27,029</u>	<u>20,483</u>

(e)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交易種類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14,749	10,964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u>3,153</u>	<u>3,565</u>

(f)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交易種類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21,969	19,567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u>6,722</u>	<u>6,063</u>

(g)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交易種類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5,054	5,271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u>527</u>	<u>382</u>

15. 關連交易及結餘(續)

(2) 與五十鈴集團進行的交易

五十鈴擁有本公司之496,453,654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交易種類	1.1.2008至	1.1.2007至
	30.6.2008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車及其他車輛產生的提成費	13,357	11,505
出售套裝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件及部件	61,601	47,790
購買零件及部件	301,308	288,063
	<u>301,308</u>	<u>288,063</u>

(3)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進行的交易

交易種類	1.1.2008至	1.1.2007至
	30.6.2008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件	408,680	—
出售套裝零部件及原料	301,265	—
出租物業及設備之收入	31,194	—
服務費收入	2,144	—
	<u>2,144</u>	<u>—</u>

上述交易指並未根據按比例綜合抵銷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的結餘總額。

(4) 與中國其他國營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主要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營實體」)的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國政府控制的慶鈴集團旗下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分。除上文(1)節所披露與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營實體有業務往來。就本集團與該等國營實體所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國營實體屬於獨立第三方。

15. 關連交易及結餘(續)

(4) 與中國其他國營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與其他國營實體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1.1.2008至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1.1.2007至 30.6.2007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u>655,365</u>	<u>706,522</u>
貿易採購	<u>236,662</u>	<u>175,385</u>
	30,6,2008 人民幣千元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國營實體的貿易結餘	<u>274,021</u>	<u>179,931</u>
應付其他國營實體的貿易結餘	<u>240,182</u>	<u>181,766</u>

此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公用服務及中國政府徵收附加費／稅項與若干屬國營實體的銀行及財務機構進行多項交易，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服務。鑑於此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別作出披露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營實體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96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8,000元)。

16. 資本承擔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30.6.2008	31.12.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於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u>15,918</u>	<u>2,733</u>
---------------	--------------

- (b) 本公司同意根據協議及章程向本公司之合資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注資42,130,000美元(約人民幣288,974,000元)。於結算日，本公司初次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注資16,852,000美元(約人民幣115,59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注入餘下25,278,000美元(約人民幣173,384,000元)款項。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十鈴簽訂協議成立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慶鈴五十鈴汽車」)，從事銷售本集團製造的汽車及零部件，開發售後服務及供應維修零部件。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慶鈴五十鈴汽車注資2,300,000美元(約人民幣15,7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801,000元)，佔慶鈴五十鈴汽車股本之50%。慶鈴五十鈴汽車目前正處於成立階段，並須獲中國政府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 零 零 八 年 上 半 年 業 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銷售車輛16,532台，同比增長7.37%；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02億元，同比增長3.26%；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9,336萬元，同比增長69.64%。

業 績 回 顧

上半年，本公司一手抓新產品投放市場前的各項工作準備；另一手持續培育營銷能力並發揮現有產品性價比競爭優勢，抓銷量的提升。企業克服雪災、地震災害等不利影響，經營業績持續增長。

- 1、 扎實推進新產品投放市場前的各項工作準備。一是完成五十鈴最新全球戰略車型700P高檔中型商用車批量投放市場的生產、品質及營銷工作準備，已於七月八日成功投放市場，填補了我國高檔中型商用車市場空白；二是完成國III柴油皮卡車的試製評價，取得公告目錄，為皮卡車儲備了新的技術競爭優勢。
- 2、 持續培育和提升市場營銷能力，支撐銷售增量。一是在全國省會城市和經濟中心城市新開發經銷商15家；二是新建經銷商4S店13家，經銷商4S化達一半以上；三是深化售後服務工作，配件銷量較去年同比增長1.9倍。

- 3、 大幅提升部分現產品性價比，實現擴銷。今年初，公司釋放近年來持續降低成本工作的部分成效，將皮卡車的價格下調約20%，大幅提升皮卡車的性價比，擠佔競爭對手市場，銷量實現快速增長。今年上半年，銷售皮卡車7,373台，較去年同期增長51.49%。
- 4、 持續深入採取措施降低成本，進一步提高產品成本競爭力。一是深化推進CR活動，繼續提高部分現產品的國產化率；二是發揮公司資金充足的優勢，對部分配套廠家調整結算政策，控制和降低採購成本；三是實施新的經濟責任制，推進產品結構向更高附加值方向優化調整並鼓勵員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前景展望

抓住國內汽車市場七月一日開始全面執行國Ⅲ排放法規，商用車營運秩序更趨規範等良好市場機遇，充分發揮慶鈴產品集高技術和適中成本於一體的高性價比競爭優勢，支撐企業的經營跨上新臺階。

- 1、 做好營銷工作的「兩手抓」，實現銷量快速增長。一是對600P、F車及TF皮卡車等現產品，抓住全面執行國Ⅲ排放法規的有利時機，發揮高性價比競爭優勢，抓市場份額的快速擴大；二是對700P新產品，抓登場後的試銷以及宣傳推介、人員培訓、直接客戶開發等基礎工作，支撐銷量上臺階。

- 2、 深化推進營銷及售後服務網路建設，提升營銷能力。按定質、定量、定時間的要求，重點深化推進「行銷網路建設」、「經銷商4S化」、「備件供應」等工作，進一步提升營銷及售後服務網路品質，形成多極區域營銷格局，支撐公司擴大高檔市場、擠佔中檔市場戰略的實施。
- 3、 深入推行高效率的「生產品質提升活動」，對生產過程中人員、設備、原料、規章、環境等各環節暴露出的問題，快速制定措施整改，夯實各項基礎管理，實現高效率、低成本穩定產出高品質產品。同時，推進計畫、採購、生產、運輸等各環節一體化運行，支撐市場銷量的擴大。

本公司堅信，今年下半年公司將加速釋放已培育形成的各種資源優勢，加速向市場發力，為投資者創造良好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增加0.26%，此增幅主要由於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約人民幣92,692,000元及支付二零零七年股息約人民幣74,46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存貨如原材料及產成品、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5,836,441,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1,337,30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052,94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78%，計算方式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本集團繼續貫徹其管理外匯風險之審慎策略，透過安排外匯合約，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待遇

由於本集團並非享有地方政府所得稅退稅優惠待遇，故地方政府取消退稅優惠待遇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本集團位於西部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以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慶鈴模具正重新申請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由於慶鈴模具位於西部，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5%，而重新申請之結果將不會對15%之稅率造成影響。

委托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托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的存款。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020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0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為人民幣51,10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79,000元）。本集團積極制訂並實施各類員工培訓計劃。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股份，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比率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約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約49.90%

-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 股本比率	佔總 股本比率
慶鈴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 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自動車 株式會社	外資股 (H股)	496,453,654 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及增加對股東的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措施，並致力持續改善該等措施，以建立良好企業架構。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吳雲先生因在境外處理重要事務，以致未能出席主持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彼為此感到抱歉，故此，彼簽署一份委任書，委任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除非遇特殊情況，董事長吳雲先生均將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規例，所有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委任一名香港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覓得適當人選。

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規例，所有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均須聘用合資格會計師以管理公司財政。本公司現正尋找適當人選以盡快出任該職位。然而，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覓得適當人選。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本期間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高建民先生
田中誠人先生
堤直敏先生
劉光明先生
潘勇先生
樂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徐秉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